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综合考虑，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恒”)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综合考虑，决定聘请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恒”)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综合考虑，决定聘请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监事会会议议程；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表决权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综合考虑，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机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称华普天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5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华普天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重组而成，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等证券业务品种的审计执业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